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文件

西安文理学院

西文理党发〔2023〕48号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姚娜等 37 名同志职务任免及聘用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经 2023 年 8 月 24 日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姚 娜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 磊同志任纪委综合室主任；

赵 俊同志任纪委监督检查室主任，兼任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
付洪冰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正处级，专技管理岗）；

智 伟同志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（专技

管理岗);

马 喆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;

苏 莹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;

白世萍同志任审计处处长 (专技管理岗);

周建强同志任保卫处处长;

丁以俊同志任后勤管理与保障处 (基建处) 副处长;

陈 曦同志任培训中心主任;

王 晶同志任培训中心副主任;

乔 玮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 (专技管理岗);

李 立同志任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(专技管理岗);

李莎莎同志任文学院党总支书记;

马原原同志任文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王 一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;

李巧玲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邹 维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(专技管理岗);

许 萌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武文斌同志任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;

杜丽娜同志任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张九东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(专技管理

岗);

鲍 艳同志任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;

刘爱霞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;

国晓华同志任师范学院副院长 (专技管理岗);

陈 沛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张彤璞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崔 林同志任历史文化旅游学院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朱晓晴同志任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刘维春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刘永平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申晓玲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赵 媛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陈晓璐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（专技管理岗）；
张喜平同志任教辅党总支书记，兼任图书馆副馆长；
狄 曼同志任关中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。

以上 37 名同志试用期均为一年，任职时间从 8 月 24 日起计算，聘用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，同时免去以上同志的原任职务。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



西安文理学院
2023 年 8 月 24 日





西安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